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8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子帆

被告 周文強

孫台鳳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訴字第272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

法官 羅郁婷

法官 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